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64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原“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的通知,上述股东因股权变动实际上已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

2016年7月,公司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鉴于当时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且邱浩群、蔡红亮和王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20日,杭州浩红向杭州胜辉永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辉永晨”)、王强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越群股份,其中胜辉永晨与邱浩群、蔡红亮、王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5月20日至今,杭州越群的股权结构为:胜辉永晨持有其92.97%出资份额;杭州浩红持有其6.2%出资份额;王强持有其0.5%出资份额;蔡红亮持有0.33%出资份额。自2019年5月20日起,杭州越群不再由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共同控制。

2020年1月17日,蔡红亮、王强向邱浩群、王镜钥转让其持有的杭州浩红股份。2020年1月17日至今,杭州浩红的股权结构为:邱浩群持有99.25%;王镜钥持有0.75%。自2020年1月17日起,杭州浩红不再由邱浩群、蔡红亮、王强共同控制。

鉴于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目前已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为一致行动人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和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目前已不再受同一主体控制,且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为一致行动人的客观事实已发生根本性变化,杭州浩红与杭州越群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关于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

3.《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71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关注到部分机构将公司列入“NMN概念板块”,同时部分投资者误认为公司生产NMN的原料烟酰胺,公司现对相关事项作自愿性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公司现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生产、销售烟酰胺和NMN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做如下介绍: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现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美”)及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房地产大厦23楼005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甘肃亚美未开展经营业务。

(2)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7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3-氰基吡啶、硫酸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2,3-二氯吡啶、2-氰基吡啶、2-氯-3-氰基吡啶、2-氯烟酸、2-氯-3-氨基吡啶、2-氯-4-氨基吡啶、2-(2-氨乙基)吡啶、4-溴吡啶盐酸盐、烟酸、饲料添加剂(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乙酰丙酸乙酯,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动产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公司控股子临港亚诺化工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生产型、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中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吡啶类、MNO及其他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农药和医药领域;其中生产的3-氰基吡啶一方面是其自身用于生产下游吡啶衍生物产品,另一方面是出售给下游行业作为生产农药、医药、饲料等产品的原材料。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不生产、销售烟酰胺和NMN产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47,183,250.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19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0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8月0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0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9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0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号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246018

3、咨询联系人:罗朝晖　高柱生

4、咨询电话:0556-5919977

5、传真电话:0556-591997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00,000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航证券鑫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一)》(　　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评级	期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基准(年化)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PR1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55%

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额度范围内类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二、风险揭示

上述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五)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或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或有风险: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及之后数值舍去。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风险控制

公司专门制订有《投资内控制度》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各项投资以及证券投资的实施、决策程序、风险管理、账户及资金管理、结算管理、保密管理、人员分工、风险控制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投资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建立投资制度,明确投资管理规范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1701ELT)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65”,简称为“梦舟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如预受要约的实际股数不足224,712,982股,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梦舟”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告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公司现就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ST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梦舟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55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24,712,982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7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20元/股

若*ST梦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楚恒投资拟通过向*ST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12.7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拟协助上市公司梳理业务,实现脱困。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梦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65

2、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ST梦舟股票停牌期间,*ST梦舟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7,412,202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9:2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告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参阅2020年6月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或“收购人”)向公司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2.70%,要约价格为1.2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起至2020年8月3日止。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此次楚恒投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上证e访谈召开“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的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将针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8:30-9:2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3、楚恒投资钱学毅;

4、楚恒投资聘请的中介机构

1)中信证券陈健健;2)金杜律师事务所董阳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31日上午8:30-9:2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e访谈,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访谈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483,948,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6人, 代表股份2,471,967,476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39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981,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6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2,795,4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1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948,687	2,483,472,487	476,200	0	99.9808%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1,981,211	11,505,011	476,200	0	96.0254%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795,411	12,319,211	476,200	0	96.2784%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83,948,687	2,482,750,148	1,198,539	0	99.9517%
	其中:现场投票	2,471,967,476	2,471,967,4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1,981,211	10,782,672	1,198,539	0	89.9965%
	中小投资者投票	12,795,411	11,596,872	1,198,539	0	90.6331%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肖玥、陈明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5	-	2020/8/6	2020/8/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020,74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5	-	2020/8/6	2020/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关于拟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通知》,方大钢铁获悉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溧阳申特型钢有限公司、溧阳昌兴钢铁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申特系企业”)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作为方大特钢的控股股东,方大钢铁事前通知并明确由方大特钢优先选择是否参与投资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特系企业基本情况

(一)名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39584067O

经营范围:碳素结构钢、合金钢的冶炼连铸,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

(二)名称:溧阳建新制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84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39584075T

经营范围:炼钢生铁及水泥原料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三)名称:溧阳昌兴炉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91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437450465

经营范围:混匀矿及烧结矿项目。

(四)名称:溧阳申特型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26666848B

经营范围:钢压延、冷轧、热轧产品生产及附产品的销售,机电、机械设备维修,机械配件加工,热水供应,经销金属材料。

(五)名称:溧阳昌兴钢铁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68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39584059S

经营范